

编号：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医疗保障局（2025）41号

## 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书

株洲市荷塘区荷塘区医疗检查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2MA7AEEFJX5）：

根据有关规定，我单位于2025年12月19日15时-12月19日16时对你单位（组织）实施了行政检查。现将相关检查结果告知如下：

### 一、检查事项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实施监督检查。

### 二、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

向患者提供其不必要的医疗服务的  
违法情况。

### 三、处理意见

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向患者提供其它不必要的医疗服务的行为。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违法行为，退回造成医保基金损失38元，并行政处罚38元。

株洲市荷塘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19日

送达人：

胡大明

检查实施单位：

荷塘区医疗保障局

受送达人、电话：

周幸

签收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当面送达 株洲市荷塘区医疗保障局509室

# 株洲市荷塘区医疗保障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荷医保当罚字（2025）第15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千金大药房格林水岸店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91430202MA7AFEFJX5

住所或住址：株洲市荷塘区金山街道东环北路269号华晨格林水岸10栋107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周幸

执法人员：张智春 执法证号：18020235005

执法人员：曹超明 执法证号：18020235002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9日15时，在株洲市荷塘区千金大药房格林水岸店因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的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事实确凿。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和申辩）。

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我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叁拾捌元整（大写）。¥：38.00。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当场收缴。

☒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收款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户名：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027012300016。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处罚地点：株洲市荷塘区医疗保障局509室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周军 2025年12月19日

执法人员签名：张超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郭文明 2025年12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